

**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波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荔波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法院管辖的民商事、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指导、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领导法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

（八）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按照上级法院规定搞好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承担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荔波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属0个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荔波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荔波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144.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 969. 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 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 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 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 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144. 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323. 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7. 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8. 43
	30			61	
总计	31	2, 971. 96	总计	62	2, 971. 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 144.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 969. 86	1, 969. 8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 00	14.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 58	208. 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 99	60. 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 09	70. 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144. 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323. 52	2, 323. 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7. 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8. 43	648. 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7. 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 971. 96	总计	64	2, 971. 96	2, 971. 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经营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其他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3.50	1,432.29	89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9.85	1,083.64	886.21
20405	法院	1,948.35	1,083.64	864.71
2040501	行政运行	869.55	869.55	
2040506	“两庭”建设	170.00		17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93	4.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3.87	209.16	694.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50		2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50		21.50
205	教育支出	14.00	9.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	9.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0	9.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8	20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3	176.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1	5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0	7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2	49.42	
20808	抚恤	29.68	29.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8	29.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1.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8	6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8	6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1	3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9	7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9	7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9	70.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27	30201	办公费	2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4.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12	30205	水费	1.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0	30206	电费	18.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2	30207	邮电费	7.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5.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6	30214	租赁费	3.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1	30215	会议费	7.5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9.48	公用经费合计					232.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我单位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荔波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20		94.20	57.92	36.28	3.00	95.20		93.59	57.92	35.67	1.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971.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1.35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今年较上年审判法庭项目基建工程减少,本年度收支决算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14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4.4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2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3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64%;项目支出891.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8.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971.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5.62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受本年度荔波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服务购买社会化外包项目合同影响,收支决算增加。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0万元。其中:
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相比,增加234.71万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受本年度荔波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服务购买社会化外包项目合同影响,收支决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969.86万元，占比84.78%；教育支出(类)支出14.00万元，占比0.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8.58万元，占比8.9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0.99万元，占比2.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09万元，占比3.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27.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0.12万元，支出决算为86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63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1.55万元，支出决算为90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增加以及见习生和临时人员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是年中追加的项目。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新进人员较多且本年度单位干警为保障工作业务进行培训学习较多。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有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有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有退休人员死亡，死亡抚恤金为年中追加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37万元,支出决算为2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4.48万元,支出决算为7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23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临时人员工资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20万元,支出决算为95.20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8.10万元,增长66.73%。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94.20万元,支出决算9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93.59万元,增长9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用车年久车辆耗损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7.92万元，购置3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6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卡充值支出、公务车修理支出、公务车车辆保险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荔波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61万元，完成预算的53.6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1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1.61万元。主要是：接待费用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247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2024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13万元，下降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荔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7.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荔波县人民法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结合2024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4年可公开项目共有2个，涉及资金276.03万元（其中，本级资金276.03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